

共青团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团发〔2024〕22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东北大学大学生 志愿服务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团委：

为全面总结 2024 年东北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挖掘和树立大学生志愿服务优秀典型，引领精神风尚，激励全校青年学生踊跃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校团委决定开展 2024 年东北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优秀个人奖、优秀团队奖、优秀项目奖、优秀基地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设置东北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优秀个人奖、优秀团队奖、优秀项目奖、优秀基地奖和优秀组织奖共五类奖项。其中优秀个人奖包括：“优秀志愿者”“星级志愿者”；优秀团队奖包括：“优秀志愿服务队”“优秀志愿服务社团”“优秀志愿者协会”“优秀志愿服务团支部”。

二、参评条件

(一) 志愿服务优秀个人参评对象为长期坚持参与志愿服务的东北大学在籍学生。

“优秀志愿者”参评标准：

1.思想政治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2.品学兼优，学年内无挂科，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定，学年内无违规违纪记录；

3.学年内日常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00 小时或学年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20 次以上。

“星级志愿者”认定标准：

1.思想政治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2.品学兼优，学年内无挂科，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定，学年内无违规违纪记录；

3.参加校院两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时长累计达到 100 小时，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4.参加校院两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时长累计达到 200 小时，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5.参加校院两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时长累计达到 300 小时，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6.参加校院两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时长累计达到 500 小时，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7. 参加校院两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时长累计达到 1000 小时，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8. 对于参加“西部计划”等专项志愿服务或专门从事志愿服务超过 1 年，并考核合格的，可以直接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9. 对于曾获得“星级志愿者”认证的同学，不得申报相同等级“星级志愿者”；同一学年内，不得同时申报“优秀志愿者”和“星级志愿者”。

（二）优秀志愿服务团队参评对象为校院两级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社团、志愿者协会、所有在籍本科和研究生团支部。

“优秀志愿服务团队”参评标准：

1. 志愿服务队成立时间不少于半年，组织健全，制度规范，原则上，服务队成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志愿服务社团为东北大学团委学生社团服务中心 2023 – 2024 学年度备案社团；志愿者协会组织机构健全，积极为广大同学搭建志愿服务活动平台，全年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10 次以上；团支部成员参与志愿服务人数达到班级总人数 50% 以上；

2. 具有良好的志愿服务理念、鲜明的志愿服务特色，管理规范，运行良好；

3. 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影响力；

4. 具备可常态化开展活动的志愿服务基地，且拥有常态化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5.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成效显著，在学校或者社会上具有良好声誉；

(三) 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参评对象为在东北大学志愿服务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可推广价值的志愿服务项目。

“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参评标准：

1.项目服务对象明确，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有推广性和可持续性；

2.项目服务内容精准，具有健全规范的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方法科学合理，项目落地性强，实施时间半年以上，活动开展期数不少于 10 次，具备可常态化开展活动的志愿服务基地；

4.项目服务效果显著，项目执行期间取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受到校内外好评。

(四) 优秀志愿服务基地参评对象为校内外长期对接的志愿服务基地。

“优秀志愿服务基地”参评标准：

1.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和长效工作机制，保障志愿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2.结合工作需求，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拓展志愿服务项目；

3.积极配合志愿服务项目实施半年以上，活动开展期数不少于 10 次；

4.已签署《合作共建协议》。

(五) 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参评对象为各分团委。

“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参评标准：

- 1.拥有固定组织实施志愿服务工作的学生组织，工作机制健全，制度规范，凝聚力较强，活动具有吸引力，学生覆盖面广，参与度高；
- 2.具有3个以上长期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 3.具有3个以上固定长期开展活动的志愿服务基地；
- 4.组织并指导2个以上固定长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队或志愿服务社团；
- 5.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成效突出，在学校或者社会上具有良好声誉。

三、材料提交

分团委针对各奖项设置结合实际进行推报，优秀志愿服务团支部最多推报5个，其他奖项名额不限，优秀团队奖、优秀项目奖、优秀基地奖需排序推报。对在填报志愿服务情况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请各奖项申报个人、团体及组织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分团委于**12月9日17:00**前将各奖项汇总表（需加盖分团委公章）及有关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neushsj@163.com，纸质版报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208室。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分团委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活动，广泛动员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集体积极申报，高度重视、认真落实，选拔先进、树立典型，促进我校志愿服务事业更好发展。

(二) 精心组织，确保公平。分团委要根据通知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评选程序，精心组织开展申报、评选及推荐工作，切实做到材料详实、方法得当、结果公正。同时做好对申报对象的初审工作，确保推荐对象事迹材料真实可信，保障评选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分团委要营造发掘典型、宣传典型、争当典型的良好氛围，增强评选表彰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推进我校志愿服务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附件： 1.东北大学“优秀志愿者”申请表
2.东北大学“星级志愿者”申请表
3.东北大学“优秀志愿服务团队”申请表
4.东北大学“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申请表
5.东北大学“优秀志愿服务基地”申请表
6.东北大学“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申请表
7.东北大学 2024 学年大学生志愿服务奖评选汇总表
8.东北大学 2024 学年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统计表
9.东北大学 2024 学年大学生志愿服务奖申报确认单

共青团东北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